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辦法

102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使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有所依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應自行詳閱本系招生簡章中有關招生組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應在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一份，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為有效。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切結書。
前項第二、三款文件，未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或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重經驗證。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系之申請資格、甄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除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外(中文聽、說、讀、寫能力由本系認定之)，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必修之各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甄審項目：
(一)、中文自傳或英文自傳。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修習中文課程證明、中文推薦函、成績單、作品等)。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修正時亦同。